

2018 证券代码：430123

证券简称：速原中天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时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615,3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1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二）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1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及《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1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1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1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对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1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1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八）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2018 年审计报告》的内容，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情况进行分析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1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6,5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洪美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31-00154 号）和《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9]第 31-00013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1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31-00154 号）和《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9]第 31-00013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1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秀芹、延莉莉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合法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